

收文編號：1080002274

議案編號：1080321071006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88

案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（三十八）管線鋪設及天然氣費率費用優惠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輔事字第 10800113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附件 1

主旨：大院審查本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（三十八）決議：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調轉投資之天然氣業者，針對管線鋪設及天然氣費率費用，擬定相關優惠計畫，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完整配套方案。檢附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長蘇院長嘉全國會辦公室、行政管理處（國會連絡組）、會計處、事業管理處

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

關於本會主管收支部分案書面報告

決議：項次(三十八)

要求輔導會協調轉投資之天然氣業者，針對管線鋪設及天然氣費率費用，擬定相關優惠計畫，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完整配套方案。

說明：

壹、天然氣產業管理機制及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情形：

經濟部能源局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，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，已訂頒「天然氣事業法」，對於天然氣公司之登記與許可、設備及安全、用地等均有規定，各天然氣公司據以遵循。另依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2 條規定，天然氣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係經濟部能源局，在地方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。

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均為民營公司，本會持股率均低於 50%，公司營運管理需遵照「公司法」及「證

券交易法」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等相關法規，重要決策須與其他民股協調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以執行。

貳、政府對工業鍋爐業者改用天然氣之補助方案：

自行政院推動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」以來，環保署訂定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，訂定加嚴標準；經濟部公告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」，補助鍋爐業者轉用天然氣。由環保署空污基金與經濟部石油基金共同分攤補助所需經費，補助使用煤或重油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，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，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(天然氣)，對於鍋爐本體及廠內管線給予補助，每座鍋爐最高70萬元。

參、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對防制空氣污染之精進作為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已成立「工業鍋爐改善行政協處平台」，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研商，本會已參與數次會議。
- 二、各天然氣公司鋪設管線涉公司財務規劃、路權取得及民眾陳抗之影響，需各天然氣事業營業區域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對於管線埋設路權取得及民眾陳抗予以協處，本會並請各公司於未違公司權益下，戮

力配合辦理。

三、對於工業鍋爐轉用天然氣優惠方案，經本會促請各天然氣公司檢討研商，依各公司回應將依客戶用氣量、管線規模等個案研擬優惠方案。本會另已協調「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」研商並達成共識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專案，就計畫內改申裝天然氣之工業戶，其裝置費報價給予九五折優惠，該優惠方案至109年6月止。

肆、結語：

本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係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，其售氣業務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。政府對於工業鍋爐改善已成立「工業鍋爐改善行政協處平台」。本會基於公股立場，持續加強宣導轉投資天然氣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，戮力配合現行政府補助政策期程規定，俾落實改善空氣污染防制工作。